

北京左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北京左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拓展公司业务领域, 加快公司产业布局, 构建可编程网络数据处理芯片的上下游协同产业链, 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于2023年5月22日与广东中科算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算力”)签署了《合资经营合同》, 双方拟共同投资设立左江(韶关)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 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的名称为准, 以下简称“合资公司”)。该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为500万元人民币, 其中公司认缴出资300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60%; 中科算力认缴出资200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40%。本次投资完成后, 合资公司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其将被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

公司于2023年5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 本次投资事项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 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 公司名称: 广东中科算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203MACH3YQ84T
- 注册资本: 500万元

4、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5、法定代表人：张利利

6、经营场所：韶关市武江区工业中路 19 号住建大楼一楼 105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量子计算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电子产品销售；计算器设备销售；五金产品研发；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科普宣传服务；生物材料技术研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深圳中科强华低成本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255	51
2	广东中科强算大数据中心（有限合伙）	245	49
合计		500	100

9、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与中科算力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10、经查询，中科算力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左江（韶关）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500 万元

3、企业类型：有限公司

4、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电子产品研制、生产、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安全设备研制、生产、销售；计算器设备研制、生产、销售；人工智能硬件及应用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批准为准）

5、各方出资额及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北京左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	60	货币

2	广东中科算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0	40	货币
合计		500	100	

上述对外投资涉及的标的公司名称、注册资本、经营范围等信息以在当地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四、本次合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北京左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广东中科算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一）投资金额及出资方式：

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 300 万元，出资方式为现金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60%；中科算力认缴出资人民币 200 万元，出资方式为现金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40%。

（二）人员安排：

1、合资公司不设立董事会，设立一名执行董事，由公司委派。执行董事是合资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2、合资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由公司委派。

3、合资公司设 1 名总经理和 1 名财务负责人，由公司提名，由合资公司执行董事聘任。

（三）违约条款：

如果一方未能履行其于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或如果一方在本合同项下的陈述或保证不真实或实质上是错误的，则该方应被视为已违反本合同。违约方从其他各方的任何一方收到具体说明违约情况的通知后应有三十天的期限纠正该违约行为。如果该期限届满后，违约行为仍没有纠正，则违约方应向另一方负责赔偿因违约而对其他各方所产生的一切直接和可预见的损失。

（四）合同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合同及其附件经本合同各方的合法授权代表正式签署并加盖各自公章时成立，自双方履行内部决策程序之日起生效。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一）投资目的

公司立足未来长远战略发展规划，根据公司未来发展需要，为快速拓展公司

业务领域，加快公司产业布局，构建可编程网络数据处理芯片的上下游协同产业链，在合作共赢的基础上，实施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事项，有利于进一步完善与优化公司现有产业布局及业务结构，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及企业品牌影响力。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本次投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从长远来看对公司业务拓展及持续、稳健发展有着积极的影响，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长远发展战略。

（三）存在的风险

1、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是公司经过慎重评估、论证、分析做出的决定，本次拟对外投资事宜相关业务尚未开展，对外投资的合资公司尚未设立，相关事项尚需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批、核准及备案后方可实施，具有不确定性。

2、本次拟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在未来实际经营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变化、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不确定因素，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3、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就上述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进展事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 1、《北京左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北京左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广东中科算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合资经营合同》。

特此公告。

北京左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23日